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蘇政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514號、113年度軍偵字第2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蘇政文（下稱被告）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如原判決事實欄一㈠所示，與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；如原判決事實欄一㈡所示，與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），經原審判處罪刑及諭知沒收。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準備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而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、論罪及沒收部分等情，有檢察官上訴書及本院審判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10、107頁）。是檢察官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就原判決有關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而為本院審判範圍；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之犯罪事實、論罪及沒收部分，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，是本院不就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予以調查，應予

敘明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與詐欺集團共同詐騙告訴人鄭淑貞、洪麗珠之財物，所為不僅造成告訴人2人財產損失，且嚴重破壞社會法治及經濟秩序，事後亦未賠償告訴人2人，就其危害行為及造成損害程度權衡而言，原判決量刑有過輕之虞等語。

三、原審認被告就如原判決事實欄一㈠所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；就如原判決事實欄一㈡所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；並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；再因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，且無犯罪所得，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後，依序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、1年3月。本院審理後認原審上開量刑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敘述如下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自同年月23日起施行。茲查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所定得減輕其刑之要件，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，尚須符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等情形，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僅需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（若無犯罪所得即無庸繳交）即應減輕其刑，顯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非有利被告之法律，自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（原審未及比較適用，惟結論相同）。

㈡按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

權。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能任指其裁量不當。

㈢原審就本案量刑已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於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，仍加入詐欺集團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，不僅缺乏法治觀念，更漠視他人財產權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，並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之分工係屬下層車手之角色，對於整體詐欺犯行尚非居於計畫、主導之地位，復衡酌被告另有多件類似犯行，尚在偵審中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之危害，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、1年3月。

㈣經核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輕之情形，且未違反比例原則，又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，經查核後亦與卷證相符。就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節，業經原審予以考量，非未予斟酌，是原審就被告各次犯行所量處之宣告刑，難認有何過輕情事。從而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而不當，經核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孟鈺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